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(2020.2.10)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依據107.8.3臺教授國字第1070093906號函，108.8.1起擴大免繳費用對象如下：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家戶所得30萬以下者，免繳費用(包含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)。

(一)第1學期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 (學齡) | 4歲 (學齡) | 5歲 (學齡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 | | |
| 雜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100/476 | 100/476 | 100/476 | 第1學期以4.76個月計算 (1/22+4個月+13/18=4.76) 100*4.76=476 |
| 材料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260/1237 | 260/1237 | 260/1237 | 第1學期以4.76個月計算 (1/22+4個月+13/18=4.76) 260*4.76=1237 |
| 活動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170/809 | 170/809 | 170/809 | 第1學期以4.76個月計算 (1/22+4個月+13/18=4.76) 170*4.76=809 |
| 午餐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680/3154 | 680/3154 | 680/3154 | 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1元 8月、1月上課日共14日 (14*31)+(680*4)=3154 |
| 點心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800/3704 | 800/3704 | 800/3704 | 本校不足月每日點心費36元 8月、1月上課日共14日 (14*36)+(800*4)=3704 |
| 一學期收費總額 | | 9380 | 9380 | 9380 | |
| 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。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無收取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|-------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「國泰人壽」得標金額175元收取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。 保險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非補助項目 |

(二)第2學期(109/2/25~109/7/14)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 (學齡) | 4歲 (學齡) | 5歲 (學齡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 | | |
| 雜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100/458 | 100/458 | 100/458 | 第2學期以4.58個月計算 (3/19+4個月+10/23=4.58) 100*4.58=458 |
| 材料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260/1190 | 260/1190 | 260/1190 | 第2學期以4.58個月計算 (3/19+4個月+10/23=4.58) 260*4.58=1216 |
| 活動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170/778 | 170/778 | 170/778 | 第2學期以4.58個月計算 (3/19+4個月+10/23=4.58) 170*4.58=795 |
| 午餐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680/3123 | 680/3123 | 680/3123 | 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1元 上課日：二月:3日/七月:10日，共計13日 (13*31)+(680*4)=3123 |
| 點心費 | 月/一學期 (元) | 800/3668 | 800/3668 | 800/3668 | 本校不足月每日點心費36元 上課日：二月:3日/七月:10日，共計13日 (13*36)+(800*4)=3668 |
| 一學期收費總額 | | 9217 | 9217 | 9217 | 9217 |
| 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。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無收取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「國泰人壽」得標金額175元收取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。 保險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

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標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收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